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士簡字第942號

原　　告　陳勝杰
被　　告　建耀開發工程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李函育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票款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本件移送臺灣新北地方法院。

理　　由

一、按訴訟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於其管轄法院，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 項定有明文。次按對於私法人或其他得為訴訟當事人之團體之訴訟，由其主事務所或主營業所所在地之法院管轄；本於票據有所請求而涉訟者，得由票據付款地之法院管轄，同法第2 條第2 項、第13條規定甚明。

二、本件原告持被告為發票人之支票，請求被告給付票款等語。經查，被告之主營業所所在地在新北市三重區，有公司基本資料在卷可稽，而上開支票之付款地在新北市○○區○○路1 段167 號，有支票影本在卷為憑。從而，依民事訴訟法第2 條第2 項、第13條規定，有管轄權之法院均為臺灣新北地方法院，本院無管轄權，爰依職權將本件移送於該管轄法院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 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24　　日

士林簡易庭　法　官　楊舒嵐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表明抗告理由，如於本裁定宣示後送達前提起抗告者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補提抗告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24　　日

書記官　吳雪華